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506號

聲請人 善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璋

上列聲請人因與高紹盛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328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505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拾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